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熙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1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39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之考場學校名單及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各1份(20077104_1113039270_1_ATTACH1.pdf、20077104_111303927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臺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1年5月21日(星期六)及22日(星期日)辦理，請各校鼓勵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637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考區計有2萬1,776名考生於25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各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
大安高工 11104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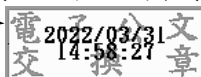
NNAA1113004870



- 四、請各校加強宣導上開迴避規定並確認各考區及考場之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確依規定迴避。
- 五、請各校本權責核予擔任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對於協助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請各校依權責核予敘獎。
- 六、檢附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之考場學校名單及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

副本：臺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

裝

訂

線

